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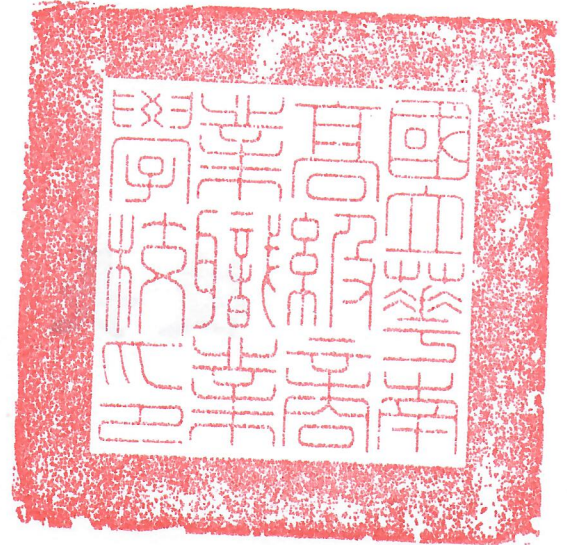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華商人字第113080004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校長候選人座談會議題蒐集。

依據：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應行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校長遴選工作小組113年3月21日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校長候選人座談會謹訂113年5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於致用樓4樓會議室舉行，屆時請本校同仁出席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座談會之議題應一致性並指派提問人，座談當日不接受臨時個別提問，如欲提供議題請於113年4月11日(星期四)前送各處室主任(教職員工意見)、家長會(家長意見)及學生會長(學生意見)，並由人事室彙整後轉交議事組，座談時由提問人代表學校及家長就指定議題與候選人詢答。
- 三、議題蒐集：
 - (一)專任教師(含兼任行政)及代理教師提供議題請擲送教務處劉美君主任。
 - (二)導師提供議題請擲送學務處李耀存主任。
 - (三)職員(工)提供議題請擲送所屬處室主任。
 - (四)家長提供議題請擲送家長會(學務處彙整)。
 - (五)學生提供議題請擲送學生會(學務處彙整)。
- 四、檢附本校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實施計畫、教職員工及家長須知暨重大議題建議表各1份，請逕至本校網頁最新公告項下下載。

五、校長候選人座談會程序表於5月上旬另案公告周知。

校長 孫忠義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目的：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學生家長與校長候選人相互了解，並將座談會結果提供校長遴選會審議之參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相關處室
- 五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。
- 六、地點：本校致用樓 4 樓會議室
- 七、主持人：工作小組召集人
- 八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校長候選人
- 九、出席人員：
 - (一) 工作小組成員、教職員工（自由參加）
 - (二) 學生家長（自由參加）
- 十、列席人員：
- 十一、議題蒐集：人事室公告廣徵議題後，教職員工意見，由各處室主任蒐集；家長意見，由家長會蒐集；學生意見，請學生會會長蒐集。議題送遴選工作小組審議並篩選後，再提供參與遴選之校長候選人；校長候選人得以書面或於座談會中回應。相關意見及書面資料，並請納入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出席遴選會之報告內容，俾供遴選會參考。
- 十二、為使校長候選人了解本校相關資訊，作為提出對學校之經營理念與未來校務發展計畫之參考，依「辦理座談會學校應提供校長候選人之資料一覽表」所列各項檢附相關資料，同時提供給每位候選人參考。
- 十三、校長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、相關證明文件，及對學校之經營理念與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等相關書面資料，並於座談會中說明。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教職員工及家長須知

- 一、校長候選人座談會由人事室主辦，應公平對待每位校長候選人，校長候選人如欲連繫相關事宜，或於座談會前擬至學校拜訪，以人事主任為聯絡人。
- 二、為公平、公正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，校內任何個人、團體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與候選人個別接觸，經查明屬實，提遴選會報告。
- 三、請勿對外發表與校長遴選相關之言論。
- 四、座談會之議題應一致性並指派提問人，座談當日不接受臨時個別提問，如欲提供議題請於 113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四)前送各處室主任(教職員工意見)、家長會(家長意見)及學生會長(學生意見)，並由人事室彙整後轉交議事組，座談時由提問人代表學校及家長就指定議題與候選人詢答。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校長遴選座談會
重大議題建議表

建議者（班）：

學校發展願景與現存問題	
期望之校長條件	

備註：

一、依規定座談會之議題應一致性並指派提問人，座談當日不接受臨時個別提問，如欲提供議題請於 113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四)前擲送各處室主任(教職員工意見)、家長會(家長意見)及學生會長(學生意見)，並由人事室彙整後轉交議事組，座談時由提問人代表學校及家長就指定議題與候選人詢答。

二、議題蒐集：

(一)專任教師(含兼任行政)及代理教師提供議題請擲送教務處劉美君主任。

(二)導師提供議題請擲送學務處李耀存主任。

(三)職員(工)提供議題請擲送所屬處室主任。

(四)家長提供議題請擲送家長會(學務處彙整)。

(五)學生提供議題請擲送學生會(學務處彙整)。